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【2017】028号

关于对部分学生学业警示的决定

根据“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”（校发[2017]57号文件），经对2016-2017-2学期的学习成绩进行统计核对后，决定对取得课程学分不足14学分的81名学生做学业警示处理，名单见附件。

“学业警示告知书”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签发，在签发后三个工作日内递交学生本人，通知家长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教务处

2017年11月27日